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7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周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6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2-5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65）、《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66）及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6）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受新冠肺炎疫情管控的影响，未办理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7 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100082。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010）83052459

联系人：田帅

5.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议案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6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非公开发行之后的最新总股本 3,909,227,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阳能	股票代码	000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蓉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7 层		
电话	010-83052461		
电子信箱	ceesec@ceesec.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536,380,898.68	3,359,743,075.94	3,370,790,227.01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8,776,483.62	812,627,302.63	820,939,987.47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2,441,863.68	697,803,371.26	706,116,056.10	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3,139,048.72	687,214,812.39	692,890,054.53	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5.65%	5.71%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1,387,717,358.93	39,768,103,501.58	39,776,416,186.42	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69,416,647.87	14,883,137,061.71	14,891,449,746.55	5.2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实施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27%	940,183,123	0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3%	103,125,264	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90,2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	49,832,671	0			
重庆大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29,725,000	0			
常州东方锦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29,607,343	0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23,998,914	0			
俞正福	境内自然人	0.67%	20,156,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6,834,640	0			
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6,797,27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大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是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一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太阳 G1	112876.SZ	2019 年 03 月 14 日	2024 年 03 月 18 日	50,000.00	4.20%（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3.30%）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22 太阳 G1	149812.SZ	2022 年 02 月 23 日	2027 年 02 月 25 日	100,000.00	3.3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08%	62.51%
流动比率	1.93	2.03
速动比率	1.88	2.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36	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7,131.75	70,592.5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98%	8.25%
利息保障倍数	2.92	2.8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83	2.6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一）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6 亿元，同比增长 4.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 亿元，同比降低 5.14%，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公司总资产为 413.88 亿元。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光伏电站板块销售收入 22.32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63.12%，较去年同期增长 0.79%；太阳能产品销售收入 12.98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36.70%，较去年同期增长 12.81%。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持续推进光伏电站高质量投资建设，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运营电站约 4.30 吉瓦，在建电站约 1.27 吉瓦，拟建设电站（已取得备案的平价项目）或经签署预收购协议的电站约 1.69 吉瓦，合计约 7.26 吉瓦。公司 1.5 吉瓦高效组件（18Xmm、210mm 高效组件）正在镇江新区新能源产业园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建成投产。公司正在积极跟踪行业高效电池技术发展趋势及产业化进展，积极研判 TOPCON 和 HJT 不同技术路线的成熟度，适时做好切入的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太阳能产品制造高效电池年产能 1.5 吉瓦，高效组件年产能 2 吉瓦。

公司的光伏电站业务分布于全国 2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河北省、山西省、吉林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贵州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云南省、辽宁省、上海市、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便于发挥区域管控的优势，分别由 7 个大区和 1 个公司进行运维管理。公司装机规模在下属 7 个电站大区及 1 个项目公司的分布情况如下：西中区运营电站 731.80 兆瓦；华东区运营电站 1,284.44 兆瓦；华北区约运营电站 597.39 兆瓦，在建电站 300.00 兆瓦；西北区运营电站 669.40 兆瓦，在建电站 220.00 兆瓦；华中区运营电站 367.20 兆瓦，在建电站 348.00 兆瓦；新疆区运营电站 480.00 兆瓦；华南区运营电站 100.00 兆瓦，在建电站 400.00 兆瓦；镇江公司运营电站 66.43 兆瓦。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销售电量 30.32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0.74 亿千瓦时，增幅为 2.51%。2022 年上半年度售电含税均价为 0.832 元/千瓦时。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各大区及镇江公司销售电量情况如下：华东区 7.41 亿千瓦时，西中区 6.06 亿千瓦时，西北区 5.97 亿千瓦时，华北区 4.39 亿千瓦时，新疆区 3.61 亿千瓦时，华中区 1.94 亿千瓦时，华南区 0.51 亿千瓦时，镇江公司 0.41 亿千瓦时。未来公司将不断深挖提升各电站运行效率的措施，加强对光伏电站技术改造，提高电站发电量。

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区、西北区、西中区、新疆区、镇江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市场化交易总电量 11.7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3.03 亿千瓦时，约占总销售电量的 38.69%。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共计收到电费补贴 0.52 亿元，其中国补 0.08 亿元，期末尚未结算的电费补贴金额 113.37 亿元，其中国补 108.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33 亿元。2022 年初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共收到国补（可再生能源补贴）通知结算金额共 6.37 亿元，已收到结算补贴金额 6.28 亿元。近年来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缺口明显，光伏补贴结算周期较长，给公司现金流带来压力。

2021 年，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启动非公开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902,129,409 股，发行价格 6.63 元/股。2022 年 7 月 19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2,129,409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41）验证，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1,117,981.67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739,783.69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9,378,197.9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2,129,409.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5,067,248,788.98 元。同时，公司还开展了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工作，计划募集资金 20 亿元，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提供支持。2022 年 2 月，公司成功发行绿色公司债首期 10 亿元（同时贴标碳中和及乡村振兴，为公开市场首单双贴标），取得高倍数认购及较好的发行价格（3.32%pa），充实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未来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扩大光伏电站装机规模，扩大太阳能产品的产能。2025 年末，公司力争光伏电站板块实现电站累计装机 20GW，光伏制造板块实现电池组件产能超 26GW，巩固光伏发电行业地位，跻身主流电池制造商行列。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吉瓦）	7.26	5.19
运营装机容量（吉瓦）	4.30	4.31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吉瓦）	1.69	0.55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吉瓦）	1.27	0.33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30.32	29.58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83,218,045.12	84,827,629.16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单价（元/千瓦时，含税）	0.832	0.848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1.11	1.07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705.07	686.21

注：本报告期运营装机容量相比去年同期减少原因为：2021 年底公司对外转让潞安公司（50 兆瓦发电项目）股权。

（二）其他重要事项

2022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一期项目中 1.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智能制造项目在镇江新区新能源产业园开工。

2022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崇阳沙坪 98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2 月，公司成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10 亿元。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荔波县甲良 200 兆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永新芦溪 100 兆瓦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4 月，因光伏制造行业市场及地方政策重大变化，经公司研究并与地方政府友好协商，各方签署了系列终止协议，终止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在江苏省高邮市投资年产 6.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并终止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本次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及员工跟投方案。

2022 年 5 月，公司中标 2021-2022 年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储备项目（兵团北疆北塔山）部分项目。

2022 年 5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民勤县整县分布式 96.4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6 月，公司中标昆明市西山区整区光伏+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能源示范基地项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子公司投资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2-03 号公告。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2-04 号公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2-09 号公告。
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崇阳沙坪 98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2022 年 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2-10 号公告。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22 年 2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2-24 号公告。
关于投资建设荔波县甲良 200 兆瓦农业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2-33 号公告。
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永新芦溪 100 兆瓦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2-34 号公告。
关于终止子公司智能制造一期高邮 6.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及员工跟投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2-41 号公告。
关于中标 2021-2022 年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储备项目（兵团北疆北塔山）部分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022 年 5 月 6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2-48 号公告。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6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2-52 号公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 年 6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2-53 号公告。
关于投资建设民勤县整县分布式 96.4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2022 年 6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2-54 号公告。
关于中标昆明市西山区整区光伏+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能源示范基地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022 年 6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2-55 号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华斌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2-7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国资发改革〔2019〕111 号）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增资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7,098,03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9,227,441 元。
第十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07,098,032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09,227,44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绝对值超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十九）对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作出决议： (1)对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2)对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影响比例，是指假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已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中适用，据此计算的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除以原披露数据，净资产、净利润为负数的取其绝对值。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30%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10%的担保；（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3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未遵照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